质量管理制度

1.与分包单位签订奖罚协议书，根据其工作的质量情况进行奖励和处罚。

2 工程质量总承包负责制度

总包项目部对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每月向业主（或监理）呈交一份本月技术质量总结。业主分包单位应对其分包工程施工质量向总包单位负责，各业主分包单位每旬向总包方交一份技术质量总结。

3 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制度

技术管理部组织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图纸审核、作好图纸会审记录，协助业主、设计作好设计交底工作，解决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并作好记录。每个工种、每道工序施工前要组织进行各级技术交底，包括专业工程师对工长的技术交底，工长对班组的及班组长对作业人员的技术交底。各级交底以书面进行。

4 技术复核制度

施工过程中，对于重要的技术质量工作，在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进行复核，以免发生重大偏差，影响工程质量和使用。

5 隐蔽工程验收制度

凡隐蔽工程必须组织验收，填写隐蔽工程验收文件。

6 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制度

各道工序或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制作样板，样板各工序及各节点构造通过业主、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展开施工。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工艺、质量控制重点和质量标准，严格按照样板展示的标准落实，强化工序质量。

7 材料设备检试验制度

物资部将材料设备纳入管理范围，其使用前必须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立即封存，并退场处理。

8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制度

一旦发生质量事故立即停止施工，相关部门查清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并经监理、业主和设计认可后，施工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9 成品保护制度

上下工序之间应做好交接工作，并做好记录。如下道工序的施工可能对上道工序的成品造成影响时，应征得上道工序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同意。

10 质量例会讲评制度

由项目副经理组织每周质量例会和每月质量讲评。对质量好的要予以表扬，对需整改的应限期整改，并在下次质量例会逐项检查是否彻底整改。

11 质量否决制度

不合格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必须进行返工。不合格分项工程流入下道工序要追究班组长的责任，不合格分部工程流入下道工序要追究专业工程师和质量工程师的责任，不合格工程流入社会要追究质量工程师和项目经理的责任。

12 过程三检制度

实行自检、专检、交接检制度，并做好文字记录。隐蔽工程由工长负责组织，项目技术员、质量员、班组长参与检查，并做出较详细的文字记录。

13 施工挂牌制度

主要工种如钢筋、混凝土、模板、砌筑、抹灰、及水电安装等，施工过程中在现场实行挂牌制，注明管理者，操作者，施工日期，并做相应的图文记录，作为重要的施工档案保存。若现场不按规范、规程施工而造成质量事故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安全管理制度

**一、安全教育制度**

一、为保证安全生产，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使职工熟悉和自觉遵守安全生产中的各项规章制度，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做到“四不伤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进场的所有人员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卡，并进行签字确认。

进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实名制登记，记录由劳务管理员保存并存档，然后由项目劳务管理员办理感应帽贴后进场。

三、新进场或调换工种的工人，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并签订安全承诺书后，方准上岗操作。

四、特殊工种工人应参加主管部门的培训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五、安全教育要有签到表、会议记录、照片等资料见证。

**二、安全培训制度**

一、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建筑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根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二、新进场的工人，必须接受公司、项目、班组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组织一次对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考试），方能上岗。

三、建立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档案，未接受安全培训教育的职工，不得在施工现场从事作业或管理活动。

四、各岗位培训时间要求：

1、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每年接受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30学时。

2、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除按规定取得岗位合格证书并持证上岗外，每年必须接受安全专业技术业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0学时。

3、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每年接受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4、公司特殊工种在通过专业技术培训并取得岗位操作证后，每年仍须接受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5、其他职工每年接受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15学时。

6、待岗、转岗、换岗的职工，在重新上岗前，必须接受一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7、新工人的公司、项目部、班组三级培训教育时间分别不少于15学时、15学时和20学时。

**三、早班会活动制度**

依据本项目处于主体施工阶段，工期紧、任务重，生产活动进入了安全事故的高发期。为了更好的加强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项目的安全文化氛围，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概率，项目部决定坚持开展安全生产“早班会”活动，作为安全基础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

要求分包单位的各个班组，每天开展全员“早班会”活动，做到施工作业人员每天先教育、后作业。

二、具体实施要求

1、班组早班会作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所有分包单位均应在项目部的统一安排下组织活动开展（如有班组上班时间不固定，过早或过晚，必须由班组长亲自组织早班会）。

2、早班会以班组为单位进行实施，活动开展时间为每天早晨现场生产活动开始前，或夜班作业开始前；参加活动人员的人数不宜超过三十人，人数较多的班组应当按照工作区段或工作内容的不同进行分组，防止参加班组早班会人数过多而影响实施效果。

3、早班会活动开展地点选择合理，集合地点应当安全可靠（如安全教育讲评台、茶水亭、项目部大门口、工地入口大门口等安全位置）。

4、指定早班会活动值班表，值班人员应该恪尽职守，值班情况纳入月度绩效考核。

5、每周三进行项目集体早班会，项目领导及安全部、工程部、各劳务负责人、劳务安全员参加；早上5点半召开（冬季时间调整到6点）。召开地点在工地安全教育讲评台处。

6、班组早班会内容分以下几点：

①参加早班会人员签到。

②交代今天工作的任务。

③交代今天的环境情况及注意事项及防范措施。

④总结前一天的安全管理情况及整改的措施情况。

⑤检查每个工人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安全帽、安全帽带、反光背心、安全带、防护鞋、护目镜等）。

7、每日开展的早班会情况必须做好影像记录（含显示日期照片一至两张，视频时长不少于15秒，当次早班会完整记录表），8点前发送到“下沙项目安全生产总包管理”微信群，当天早班会记录表上午8点前交到安全部或当天值班人员手中。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班组安全活动是项目安全生产过程中的根基，通过各个班组开展早班会活动，起到易召集、时间短、次数多，切合实际，针对性强的特色，能够有效的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真正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四、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一、安全监督检查

1、安全检查频次及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层级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1 | 项目部 | 由项目经理组织，每周开展一次综合安全检查；由项目经理组织，每月开展一次专项检查。 | 安全检查必须有文字记录，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下发整改通知单，并进行复查。项目部安全检查参与人员为各专业劳务队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机械员、电工、区段长。 |
| 2 | 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 | 每天进行安全巡查工作。 |

2、安全检查管理职责

| 责任部门/个人 | | 职责内容 |
| --- | --- | --- |
| 项  目  部 | 项目经理 | 1.每周组织一次项目综合安全生产检查； |
| 2.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及节假日前后安全检查； |
| 3.组织制定隐患治理措施，适时开展专项治理活动； |
| 生产经理 | 1.项目经理不在岗时，每周组织一次项目综合安全生产检查； |
| 2.制定隐患整改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应急措施； |
| 3.负责安排隐患整改； |
| 总工程师 | 1.参加安全检查及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验收； |
| 2.制定隐患整改技术措施，应急措施； |
| 施工管理部门/岗位 | 1.参加安全检查，安全验收； |
| 2.落实安全整改措施，核查整改完成情况； |
| 设备管理部门/岗位 | 1.参加安全检查，安全验收； |
| 2.落实安全整改措施，核查整改完成情况； |
| 安全管理部门/岗位 | 1.参加安全检查，安全验收及督促整改； |
| 2.复查整改完成情况 |
| 3.保存检查资料，汇总分析隐患，提出改进措施； |
| 劳务管理部门/岗位 | 1.参加安全检查；收集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信息； |
| 2.落实安全整改措施，核查整改完成情况； |
| 材料管理部门/岗位 | 1.参加安全检查； |
| 2.落实安全整改措施，核查整改完成情况； |
| 3、负责各种劳动防护用品采购与验收管理工作； |
| 综合办公室  门/岗位 | 1、参加每周后勤及消防安全检查； |
| 2、落实安全整改措施核查整改完成情况； |
| 备注 |  |

3、项目部安全监督机构监督检查重点：

（1）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2）特殊工种作业持证上岗情况，危险作业许可管理情况；

（3）安全专项方案、交底、验收等执行情况；

（4）安全防护、工人违章等隐患及机械设备、临时用电违章情况；

（5）消防、应急物资管理情况；

二、隐患排查治理

项目部应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制定相应的隐患治理措施及方案，确定隐患排查范围、选择合适的排查方法。排查方案须在排查前以文件形式进行公布。

1、隐患排查内容和范围

隐患排查内容：隐患排查内容主要是查思想、查制度、查方案、查隐患、查整改、查安全教育培训、查指挥操作行为、查安全防护用具使用、查设备维护保养及安全使用状态、查伤亡事故的处理，还包括隐患排查方案中要求的其他方面。

隐患排查范围：隐患排查范围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所有场所，如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区、材料堆放区、作业面；包括所有人员，如管理人员、作业工人；包括所有设备，如大型起重设备、中小型加工设备、临时用电设备、临时消防设备及其他与生产活动相关的设备。

2、检查手段

隐患排查可以通过采用安全检查表和实测实量的检测手段，进行定性或定量安全评价。 安全检查表主要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三公司《2016年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表 》及隐患排查方案中附加的其他检查表格。

实测实量的检测工具包括:照相机、力矩扳手、噪音检测仪、接地电阻测试仪、漏电保护测试仪、万用表、有毒有害气体测试仪、电工组合工具箱、钢卷尺等。

3、领导带班检查

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同时认真做好检查记录，存档备查。

4、班组安全检查

项目部应督促班组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班前检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佩戴和使用的机具，班中每天班组长巡查不少于2次，班后对暂时无法解除的隐患应及时上报项目部，并做好警示标识。

班组应根据实际工作日，按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班组安全管理检查记录，记录应清晰、准确、真实、有效，内容与实际相一致，具有可追溯性。项目部施工、安全管理部门/岗位每周检查班组安全管理检查记录。

**五、安全设施、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一、施工现场必须健全机械设备安全管理体制，完善机械设备安全责任制，各级人员应负责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施工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负责机械设备的监督检查。

二、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熟悉各自操作的机械设备性能，并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三、在非生产时间内，未经项目负责人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动用机械设备。

四、机管和操作人员必须相对稳定。操作人员必须做好机械设备的例行保养工作，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行。

五、新购或改装机械设备，必须经公司有关部门验收，制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经过大修理的机械设备，必须经公司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施工现场的大型机械设备（塔吊、施工升降机等）必须由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拆除，安装后必须经项目部、公司有关部门和建委及安监局认可的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挂牌使用。

八、塔吊、施工升降机的加节，必须由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并经项目部和公司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九、施工现场的中、小型机械设备，必须由项目部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合格后，挂牌使用（挂设在机械设备适当处）。

十、机械设备严禁超负荷及带病使用，在运行中严禁保养和修理。

十一、机械设备必须严格执行定机、定人、定岗位制度。

十二、机械设备必须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十三、资料：备有《机械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机械设备验收证明书、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记录、交接班记录。

十四、项目经理部每周一次对施工现场所有设备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记录；安全员必须实行全日巡检制度并做好记录，对于高危险性的作业应实行旁站监督。

十五、项目部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十六、项目部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1. 项目部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六、机械交接班制度**

一、机械在多台生产或多人轮班操作使用时，必须实行上下班交接的规定。

二、交接内容有：

1、本班生产任务完成情况和生产要求或其他注意事项；

2、本班机械运转使用情况，燃油、润滑油料消耗和准备情况；

3、本班保养和存在问题；

4、随机工具和附件。

三、交接时双方必须交接清楚，又交方负责填写本班报表和交班留言，经接方核对签证后方能下班，双班作业如上班和下班人员不能见面，仍应以交班留言双方签字为证。

四、维修记录、交接班纪录的原件，每周一上报项目机管员或安全员存档。

**七、施工机具维修保养制度**

一、所有设备进场前，须维修保养完好，并涮漆，经验收合格后，允许进场。执行《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二、塔吊、施工电梯、井架等设备实行强制性定期维修保养制度。

保养时间安排：每周一次，利用中午休息时间或固定在特定时间、对特定吊笼保养。

保养内容：除进行正常的维修保养外，还须清理基础积水和垃圾。

三、手持电动工具的定期维修保养：

保养时间安排：每月维修保养一次。

四、每次维修保养结束，须登记在册，并在机具实物上作上标记（如涂不同颜色的油漆），便于区分。

**八、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制度**

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项目经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有关部门。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重大安全事故必须在事故发生后12小时内逐级上报至总公司企管部，并必须于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二、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必须按照“原因查不清楚不放过，责任不明不放过，责任人员得不到处理不放过，职工群众受不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制定出防范措施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及时、认真地处理。

2、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后，项目经理和项目有关管理人员应首先迅速组织抢救遇险受伤人员，指导现场紧急救护，组织人员救险排险，防止险情扩大，并保护好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4、在事故调查中，项目经理部负责及时、准确、全面地提供安全事故的有关资料、证据和相关证人，接受并配合调查人员的现场查证。事故现场必须经调查人员现场查证并做出有关指令后方可进行清理，恢复施工。

5、事故调查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对有关人员进行教育，提出整改措施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并填写好“工人职员伤亡事故调查报告书”送到有关方面。

三、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四、工程在开工前要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综合保险。

**九、安全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一、中小型施工机具进场之前和安装后、落地脚手架、临时用电、防护设施、模板支撑系统、消防设施等，包括分阶段的验收。所有机械设备在确保安全和使用要求前提下（包括整机涮漆），方可进场。项目部要做好验收记录，验收人员必须签字，并将验收记录。

二、大型机械装拆，必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许可证，严禁无证单位承接任务，安装完毕须经公司安全科、动力设备科、施工现场的安全员、机管员、电气负责人共同组织验收。由公司安全科签发验收记录，并经机械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方能使用。

塔吊、电梯等大型机械未经验收不准使用，

三、凡工地使用的脚手架，必须有持证的架子工搭设，由技术经理、施工负责人、安全员、作业班组长按规范分层验收。

四、施工现场上所有的临边、洞口、通道等安全防护设施。搭设前，必须按专项方案由技术员、施工员对架子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搭设完毕以后，由技术员、施工员和安全员共同参与验收，不合格的安全设施必须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每验收一次须做好验收记录。

五、井架搭设前，由施工员、技术员按专项施工技术方案作井架搭设安全技术交底，接受人审阅签字后，方可搭设。井架搭设完毕后，经企业与项目部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共同参加验收，做好验收记录，挂上验收合格牌后，方可使用。

六、临时用电设施、装置，通电前必须由电气负责人、安全员验收合格后，方可通电使用，并做好验收记录。

中小型机械使用前，由机管员、安全员、施工员负责检查，填写书面验收记录，合格挂牌后方可使用。

七、所有消防器材由义务消防员检查验收，不得擅自移动。

八、凡特种作业人员（包括指挥人员、维修人员）必须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审定发证，并持证上岗。

九、施工现场严格执行验收挂牌使用制度，对井架电梯、脚手架、塔吊、临时用电、施工机具、消防器材等验收后挂牌。

十、验收表格优先使用当地政府的，后使用局、公司的。参加验收人员要签字，形成验收记录。

十一、项目部违反安全规定，让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进场、不按规定办理安装验收手续、不组织检查并做好记录，公司将对项目有关人员进行处罚。

**十、脚手架验收管理制度**

为确保工人在施工过程中所提供的安全操作场所，各类脚手架必须按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进行搭设，并加强对脚手架的管理，特制定制度：

一、脚手架的基础夯实填平验收制度

1、脚手架承压部位的回填土必须夯实，宽度为2M以上，并有良好的排水措施；

2、整体脚手架基础必须浇砼，立杆埋深300N或在立杆下置垫块，并绑扫地杆；

3、对于高层脚手架的基础回填夯实，做好排水措施，立杆下置垫50×200MM统长木板或统长槽钢；

4、脚手架一经搭设，其地基不准随意开挖。

5、金属脚手架按规定设置防雷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大10欧姆。

6、脚手架基础完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组织验收，合格方可施工。

二、搭设过程中的分段验收制度

1、脚手架由架子工严格按规程要求搭设；

2、脚手架的搭设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方案中要严密的施工方法和工序搭接要求。

3、整体落式脚手架，每搭设一定的高度，由项目部组织有关人员，按规程要求或方案中要求，进行认真严格检查，验收合格后，方能挂牌使用；

4、对于特殊脚手架（挑架、爬架）等，每挑一次或爬升一次架子，由项目部组织有关人员认真检查，验收合格后，方能挂牌使用。

三、装饰阶段重新验收制度

1、在装饰前，由项目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2、对于装饰时的架子着重检查部位有：整体外观是否稳固、变形、各种杆件搭接是否牢固，与墙边结点是否有效、牢固，各类的防护设施是否齐全有效等；

3、装饰阶段脚手架必须经项目部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能挂牌使用；

4、装饰阶段在外墙施工时，必须做到每周一次检查、验收记录。

四、重点部位（电梯井、采光井）的脚手架验收制度

1、重点部位的脚手架必须按规程要求或方案中要求搭设；

2、搭设后，必须由项目部组织人员验收合格，方能挂牌使用。

五、脚手架在使用过程中交接管理制度

1、对于同一脚手架由多个施工单位共同使用时，总承包方必须明确脚手架的管理单位；

2、结构结束移交装饰单位时，总承包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履行交接验收手续，同时再次明确监护单位和监护人；

3、对监护单位和监护人必须挂牌公告。

六、脚手架拆除过程中的监督管理方法

1、脚手架的任何部件严禁随意拆除；

2、因施工明确需拆除的，必须由作业班组长向工地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的申请书；

3、经项目部确认批准，并采取加固补救措施后，方可实施；

4、脚手架拆除禁止无证人员登高作业，作业区域应设立警戒区和其他预防措施，并派专人监护。

**十一、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一、施工现场的各级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六大纪律和各项安全生产规范、规程、制度，并熟记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二、项目部必须按照DGJ08—903—2010《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规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安全生产保证计划，并必须切实有效地实施。

三、项目部要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工作，抓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并结合本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做好各项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四、施工现场的各种设备、设施、材料、构件等均要按照现场施工阶段的平面布置图堆放布置，保证场内道路畅通、整洁。

五、在邻近高压线施工时，要按照有关规定不随意堆放物料、不随意搭设临时设施、不随意停放机械设备。

六、施工现场要设置临时围墙和门卫，做好防盗、防火、防止破坏活动。

七、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做好现场的洞口、临边、场内通道及临近街巷和民房的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行人和居民的安全。

八、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均要服从项目部的指挥，遵守项目部的各项制度，严禁在场内吸烟，严禁酒后作业。

九、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都要经过入场教育和岗位安全操作技术教育，各类机械设备的操作工、电工、架子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安全操作技术培训，考试合格持证后，方可独立操作。

十、施工现场内的各种安全设施、设备、标志等，任何人不得擅自移动、拆除。因施工需要必须移动或拆除时，必须要经项目经理同意后并办理有关手续，方可实施。

**十二、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一、开工前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接受所在区、县安全生产监察局及建设主管部门的文明监督检查。

二、按规定设置安全八牌二图，图牌字迹端正，表示明确、设置于施工现场大门口里面醒目位置。对危险区设立醒目标志，并采取警戒措施。

三、夜间施工要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将噪音控制到最低限度。

四、不非法占地，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在施工范围外不准堆放任何材料、机械，以免影响秩序，污染市容、损坏行道树和绿化设施。

五、市区主要马路和旅游风景区施工设置的围栏其高度不低于2.5米，使用材料应保证围栏稳固、整洁、美观；在其他路段施工设置的围栏其高度不低于1.8米，使用材料应保证围墙稳固、整洁。通常用砖墙、夹板或瓦楞等材料，砌墙时须砌筑50公分高度的底脚并抹光，不得使用竹笆或彩条布，如沿路建造多、高层时，应有防护措施，防止物件坠落伤人。

六、运输散体、流体建筑材料、淤泥、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流溢，保证行驶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沾有泥沙及浆状物的车辆不驶出工地。严防粉尘污染，实行围挡封闭。

七、工地四周不乱倒垃圾、淤泥；不乱扔废弃物，排水设施流畅，工地无积水。施工中产生的种类垃圾应堆置在规定的地点，不得倒入河道和居民生活垃圾容皿。

八、施工中产生的泥浆和其他浑浊废弃物，未经三级沉淀不得排放。搅拌机附近设有三级沉淀池，每日收工前机操工将沉淀池中泥浆及时清理处理，不得使泥浆直接流入下水道。

九、施工现场场地平整，道路畅通，现场材料、构件、机具要按施工进度有计划有次序地进入现场，并按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分门别类地堆放整齐，标明名称、规格，拆下的模板、脚手管等必须及时整理成堆。

十、施工现场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建筑垃圾要随时清理，大宗材料、剩余材料、构件等可用物资必须随用随堆。砖头、石头、砂、木头、钢筋等下脚料及时处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必须分开处理，不得混堆在一起，现场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做到日日清理，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和生活环境

十一、施工现场内严禁随地大小便。

十二、上班禁止穿拖鞋、高跟鞋、易滑带钉的鞋，不准赤膊作业。

十三、严禁在楼层内乱涂乱写。

十四、施工现场用水后不关闭水龙头。

十五、工地内各类宣传标语，不准随意破坏、污损。

十六、不准写繁体字。

十七、上班必须佩戴上岗证，

十八、严禁偷窃他人财务，违者并立即清退出场，情节严重者还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九、施工现场食堂、宿舍、厕所等临时设施应符合安全卫生、整洁要求。

二十、搭设的临时厕所、浴室有接、载、流措施，粪便、污水不外流。

二十一、茶水亭：现场要有清洁卫生的茶水供应，茶水桶要做到上盖、上锁和清洁，茶水桶要放置在有遮阳和防雨设施的亭子内。

二十二、执行《施工不扰民措施》。

二十三、对上级有关部门检查及自查出的问题，要认真、及时进行整改。

二十四、任何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十三、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一、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条例，严格安全管理，特制订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下属各分公司、项目部。

三、申报高处作业的安全要求及管理审批规定：

1、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含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均称为高处作业。

2、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必须列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由工程技术人员编制，技术负责人审核，经公司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攀登和悬空高处作业人员以及搭设高处作业安全设施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及专业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并应定期进行体格检查。

4、遇恶劣天气不得进行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

5、建筑施工进行高处作业之前，应进行安全防护设施的逐项检查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高处作业。

6、用于高处作业的防护设施，不得擅自拆除，确因作业必需，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时，必须经项目经理部施工负责人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可靠措施，作业后应立即恢复。

7、施工现场进行高处作业应执行本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有关高处作业及安全技术标准的规定。见《建筑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若干规定》。

**十四、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一、危险性较大作业指：进入电梯井，转料平台，大型机械装拆等部位施工作业。

二、危险性较大作业实行审批监督制度。

三、施工作业前由班组填写申请单，由施工负责人落实安全措施及责任人，项目生产经理批准后方可施工。

四、所有的申请→签证→确认必须有文字记录。

五、重点部位施工必须有专人监护，确保安全。

六、作业完毕有项目部组织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过程受控。

**十五、安全防护设施拆除管理制度**

一、施工作业现场进入建筑施工、装饰施工阶段需要拆除安全防护的，由班组提出申请,落实防护措施及责任人，项目生产经理批准后方可拆除。

二、拆除部位的申请→签证→确认必须有文字记录。

三、施工作业验收合格后及时填写安全设施防护验收单。

四、对确已不需要的防护设施，必须由单位工程负责人召集有关人员对拆除部位检查与签证，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拆除。

**十六、施工现场电气安全管理制度**

一、施工现场必须健全电气管理责任制，电工在安全部门的指挥下，负责管辖范围内的电气安全。

二、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必须有专项电气安全设计（包括线路走向、配电箱位置、设备位置等用电设备的平面布置），有针对性的电气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按设计要求安装。

三、施工现场的电气设备必须有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无效的安全技术设施的电气设备一律不得使用。

1、凡是起及交接近带电体的地方，均采用绝缘屏护以及保持安全距离等措施。

2、电力线路和设备的选型按国家标准限定安全载流量。

3、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具有良好的接地或接零保护，

4、所有的临时电源和移动电器必须具有有效的漏电保护。

5、在十分潮湿的场所或金属构架等导电性能良好的作业场所，使用安全电压。

6、醒目的国标电气安全标志。

四、夜间施工：必须由电工提前拉接照明和动力电，特别是井架和施工电梯卸料平台处。并安排电工值班。

五、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完工后，由动力设备部门会同安装、安全部门、施工单位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六、必须经常对现场的电气线路和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对电气绝缘、接地接零电阻、漏电保护器等状态进行检查，必须由电工负责定期测试，台汛季节要强化检查。电工的巡查、维修、测试等记录表，每周一报项目部安全员存档。

七、对电气专业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和电气安全常识教育，对未经安全技术教育培训和考核，未取得合格证书的电工和电气操作人员及其他人员不准从事电气安装修理和担任电气设备的操作工。

八、电工有权拒绝执行违反电气安全规程的工作指令，有权制止违反用电安全的行为。

九、对施工现场的电气安装维修，验收检查、必须按照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执行。

十、发生电气工伤及电气设备故障等事故，必须按“三不放过”认真查处。

**十七、现场材料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材料管理，确保工程用料，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降低材料消耗，促进文明施工，实现工程成本的预定目标，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准备：开工前，对材料堆放场地及加工场地统一规划，按施工总平面图规定的位置存放，按本工程进度适时组织进料。

二、堆放：

①每次由材料员落实具体堆放地方，供应商不得擅自卸材料。②运进场的所有材料，如半天内直接倒致工作面的，可不堆放；否则须先堆放整齐，后再使用。

三、每个钢筋加工场、木工车间都须搭设“废料集中堆放处”。并设置扣件集中堆放池，好与坏要分开设置。

四、监督：安全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处罚。

五、进场的周转材料，分规格、品种挂牌、标识、堆放整齐。各施工队对架子工、模板工实行责任承包，即包安装、包拆除、包回收、包完好率，决不允许待用或拆除的钢管、扣件、钢模等乱摔、乱丢、乱放和模板垫道。垫底现象更不能随意乱放、随意该型，对领用的周转材料各施工队应设专人负责，定期保养维修，如工程完工后报废、丢失、超额，不能完好如数退还的，由施工队按市场价格给予赔偿。

六、进场的钢材，要分品种、规格一头齐堆放整齐、挂牌、标识。钢材配料采取集中加工，根据尺寸大小，精心计算、合理套裁，决不允许整材零用。

七、对于领用的木材，模板等要集中下料，统一配料，对边角、余料综合利用，决不允许现场乱裁乱锯，对配好的模板如由大改小，整张锯小条须经栋号长同意签字后方能配料，私自乱配料造成材料损失报废，一经发现将予以重罚。

八、进场的水泥、红砖、砂不等宗材料，根据材料性能、特点不同，码成堆或成垛整齐堆放、并对材料加以分类，标识。在使用过程中，水泥要先进先出，砂石要清底使用，对操作中的落地灰、碎砖头，要收集利用，做到工完场清，文明施工，决不允许碎砖、断砖、灰砂石洒满遍地的现象，如发现上述情况，将根据材料损失轻重给予罚款。

**十八、防台、防汛、防高温安全管理制度**

一、进入台风、暴雨季节，公司和项目部都须成立以公司经理和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三防”领导小组，小组名单公示于众，并上报上级部门。

二、领导小组成员必须组织活动，对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

三、有台风、暴雨突发期间，领导小组成员保持通讯畅通，坚守岗位；主要负责人亲自指挥值班，做好值班记录。

四、各分包及指定分包，要做好自己职工台风期间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严格禁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对不具备大风期间安全生产作业条件的施工部位，施工内容，坚决停工、暂缓施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5、台风、暴雨前后，现场应组织人员对工地脚手架、临时用电、大型机械、活动板房、临时设施等进行检查，发现倾斜、变形、下沉、漏雨、漏电等现象，应及时修理加固，有严重危险的，立即排除。

6、台风、（六级以上）大风期间，禁止一切登高及高处作业，如确因抢修、连续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登高作业，需经项目部批准、并委派专人进行监护、配置好防护用品后方可进行。

7、外架上不得放置工具、灰桶；不得存放通体砖、红砖；不得堆放门窗框架、配件、包装物品及杂物；工人做到“落手清”。

8、高层建筑、烟囱、水塔的脚手架及易燃、易爆仓库和塔吊、打桩机等机械，应设临时避雷装置，对机电设备的电气开关，要有防雨防潮设施。

9、现场道路应加强维护，斜道和脚手板应有防滑措施。

10、夏季作业应调整休息时间。从事高温工作的场所，应加强通风和降温措施。

11、高温季节，现场有天气预报公布牌，实行一日一报制。

12、现场每个作业点须配茶水桶一只、上锁。

13、对三防期间不听指挥，玩忽职守人员将给予经济处罚，对国家财产造成损失较大的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直至负法律责任。

**十九、挂 牌 制 度**

一、挂牌指各种安全警示标志牌、CI牌、材料牌、机械设备牌等。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二、机械设备三牌：操作规程牌、定机定人牌、验收牌。

三、所有悬挂的标牌，须先固定在九夹板上，再固定在适当位置。部分牌可集中悬挂。

四、制作工具化的支架，固定材料标牌。

五、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六、施工现场所有进场材料必须分门别类施行挂牌制度，材料的半成品也应堆放整齐，挂上标牌，并注明材料名称、规格、所用部位等，以免操作班组错用，具体标识按《物资控制》程序要求执行。

七、对施工现场的实体工程模板、脚手架、钢筋、砌体、粉刷等工程也要实行挂牌制，著名管理者、操作者、施工日期、并做相应的图文记录。谁施工谁负责，使工程质量的好坏一目了然就知道是谁，也能经过比较提高操作工人的工作效率。

八、管理人员在巡检过程中监督、检查挂牌、标识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给现场的班组长或操作工人进行指导。

九、现场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佩带胸卡，胸卡上注明单位、姓名、职务，能明确分辨各管理人员的职责。